

上海市崇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沪崇安委办〔2020〕27号

关于开展“防风险、保安全、迎双节、护进博” 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区直属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有序推进应急管理各项工作，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为国庆双节、“进博会”和第十届“花博会”筹办营造安全稳定的生产环境，区安委会办公室决定自即日起至11月中旬，在全区范围内集中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消防和应急管理工作重要论述精神，根据全市统一部署，在“安”字上求实效，

巩固深化往届进博会城乡应急管理经验做法，牢牢守住安全底线，稳妥处置生产安全和自然灾害领域突发事件，以一流的安全保障，全力确保第三届进博会圆满成功。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责任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充分认清安全是一切工作的前提，没有安全就没有一届成功的展会，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增强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压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严格履职尽责、狠抓工作落实，防范事故、消除隐患，全力保障第三届进博会大局，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不断提升安全治理能力和水平。

（二）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安全生产工作

认真梳理分析前期复工复产安全保障中的问题和不足，“复盘”推演典型案例，总结经验汲取教训，采取针对性防范措施。指导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承诺，加强安全警示教育，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强化现场安全管理，严禁“带病”复工。坚持执法寓服务之中，对不放心的企业开展精准执法，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一对一服务指导，保障企业安全生产。

（三）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批示要

求，按照《上海市崇明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聚焦危化、危废、危爆、消防、建筑施工、交通运输、道路安全、渔业船舶、海洋装备等重点行业领域，力争在进博会前管控一批重大风险、消除一批重大隐患、惩治一批违法行为、形成一批制度成果，建立起以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为基础的长效机制，着力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生产安全突发事件。

（四）持续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持续推进高层建筑、电气火灾、电动自行车、商业综合体、文博建筑消防综合治理等专项行动，聚焦“三合一”场所、农村自建出租房、老旧小区、宾馆民宿、餐饮娱乐、学校、养老院等重点防火单位，攻坚整治突出火灾隐患和高风险单位，持续开展“打通生命通道”行动。

（五）完善危险品运输联防联控机制

深刻吸取浙江台州“6·13”槽罐车爆炸事故教训，重点补强危险品运输安全管理，持续推进长三角危险化学品协同管控，加强入过境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跟踪和监控，确保不发生危险品领域突出安全事件。

（六）充分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准备

加强风险研判分析，修订各类应急预案，完善进博会突发事件处置专项预案，加强水电气、通信、空中、水上、防化、特种设备等各类应急救援力量联动，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队伍

建设、物资筹措等准备，妥善处置突发事件，把损失和影响降到最低。

（七）应急值守制度

重点时节、重要节假日及进口博览会召开期间等，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要落实 24 小时应急值守制度，及时传达上级部门有关要求，报送相关动态信息，确保遇有情况能第一时间展开救援。

三、实施步骤

2020 年 9 月至 11 月，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一）全面部署阶段（9 月中、下旬）

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两个清单”工作，制定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计划，明确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的主要任务、重点内容和工作要求，落实责任、细化措施，层层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

（二）全面排查阶段（9 月下旬至 11 月上旬）

1. 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实际，组织检查组全覆盖深入辖区和下属企业开展对表检查。

2. 对治理发现的每一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格落实查封、扣押、停电、停供民用爆炸物品、吊销证照和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等执法措施。对涉及多部门或跨地区的重大问题，要加强联合执法。

3. 对治理发现的每一项事故隐患，要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制

定整改措施，立即整改。对重大事故隐患，要实行挂牌督办，确保整改到位。

4. 各类企业要组织对生产经营建设全过程及每个部位、每个环节、每个岗位存在的安全风险点和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建立安全隐患清单和整改清单，落实安全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彻底整改隐患。

（三）督查阶段（10月中旬至11月上旬）

区安委办牵头组织开展督查工作，各单位贯彻落实情况将纳入2020年度安全生产履职考核的重要内容。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作联动

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按照职责分工，主动跨前，主动牵头，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强化通力协作，落实落细责任，全面落实保障措施，高标准完成进博会城乡应急管理保障各项任务，确保安全生产和城乡运行安全。

（二）周密统筹部署，精准精细落实

要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在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上下更大功夫，围绕城乡应急管理重点任务、关键环节，找准“堵点”“难点”，科学制定方案、以最严要求确保城乡相关领域安全有序。要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效果导向，抓紧制定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倒排时间、挂图作战、狠抓落实，确保各项任务不折不扣、按时完成。

（三）坚持问题导向，实施销号管理

要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抓手，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把解决突出问题作为推动进博会越办越安全的重要抓手。紧密跟踪专项整治中出现的情况问题，实施问题“滚动销号”管理，深入研究分析问题根源，研究制定具体对策措施。对跨部门、跨条线的问题，加强统筹协调，抓紧推进落实，着力推动城乡应急管理再上新台阶。

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防风险、保安全、迎双节、护进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方案。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总结于11月20日前报送区安委办。联系人：张青，电话59610603，电子邮箱：cmqawb@163.com。

上海市崇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14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上海市崇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14日印发
